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

项目名称: 采购乐东县 11 个镇区开发边界内 1:1000

地形图测绘五个标段项目 A 包

委托方(甲方):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年 8 月 16日

合同编号:



委托方(甲方): 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

承担方(乙方):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乐东县 11 个镇区开发边界内 1:1000 地形图测绘五个标段项目 A 包(项目名称),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,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,测区地理位置等):测区地点位于[抱由镇区(含山荣居)开发边界内 1:1000 地形图测绘],面积 1431 公顷。

第二条、测绘内容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:测绘范围内 1:1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(大地 2000 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 111 度),工作量按实际测量面积结算(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标准执行)。

第三条、执行技术标准:

- 1.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》CJJ73-97;
- 2.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》SL197-97;
- 3.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8-99;
- 4.《工程测量规范》GB50026-93;
- 5.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20257.1-2007;
- 6.《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》GB14912-94。

第四条、提交成果

序号	项目	格式	数量	备注
1	1:1000 比例尺地形图 (大地 2000 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 111 度)	dwg	1 套	电子版
2	技术报告书	文本	1 套	PDF 版

第五条、项目工期: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。

第六条、测绘工程费: 75 万元。

第七条、项目费用和支付办法

收费依据:

1、国家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发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标准和乐东物价局收费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支付测绘工程费用方式

①、项目首款于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 30%项目款，即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22.5 万元）；

②、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，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60%项目款，即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 万元）；

③、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0%项目款，即柒万伍仟元整（¥7.5 万元）；

④、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。

乙方账号:

户名: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

开户帐号: 3700 0211 0900 6756 726

第八条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2.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，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。

3.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乙方开展工作后，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停工时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，同时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。如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，甲方应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 30%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项，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5.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，若甲方无故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有权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7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九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成果书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
2.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台风、暴雨、恶劣天气、灾害、意外等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；

4. 乙方保证在工作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，如逾期完成，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十条、测绘项目成果验收

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，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。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如甲方逾期不验收或验收未提出异议即视为成果合格或验收通过。

第十一条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、其它约定：无


第十三条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。

第十五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合同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开始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三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第十六条、未尽事宜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：

委托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委员会(签章)			单位公章 
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	李建军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编码		
	电 话		传真		
	开 户 银 行				
	帐 号				
承担方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签章)			单位公章 
	法定代表人	陈利 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张雪超 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中路58号百瑞广 场A区15层	邮政编码	710054	
	电 话	029-85270406	传真	029-85270528	
	开 户 银 行	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			
	帐 号	3700 0211 0900 6756 726			

2018年8月16日

2018年8月16日

